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25號

原告 凱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莉麗

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律師

複代理人 許浚汎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李承恩律師

被告 慧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邦基

訴訟代理人 韓世祺律師

陳宇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